

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吹瓶车间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28日，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齐河县组织召开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吹瓶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庆云县环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家等代表组成。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以北经七路以西，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饮料、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原有项目为“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5万吨植益乳酸菌饮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扩建，扩建项目所在车间总占地面积16208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吹塑机占地面积168平方米，购置4台吹塑机，依托现有的破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年生产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扩建项目新增吹塑运行时间2400h。项目建成后，新增年生产1000吨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年10月，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吹瓶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1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齐审批建[2020]417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环评审批意见下达后开工建设，2021年1月，吹瓶车间扩建项目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1年1月，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庆云县环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庆云县环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在检测结果的基础上，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山东世俱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吹瓶车间扩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吹瓶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项目依托现有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上方已安装了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VOCs和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吹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集尘灰、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集尘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2021年01月14日~2021年01月15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吹塑成型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text{kg}/\text{h}$,VOCs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的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要求。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text{kg}/\text{h}$,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197\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值为 $0.89\text{mg}/\text{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 ,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三)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四) 固废

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集尘灰、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集尘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降低集气罩并加设软帘，定期检查设备管道的封闭性，核实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关注集气罩面风速与实际吸风效果，确保废气能顺利进入末端处理设施，加大活性炭的填充量，并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VOCs相关信息管理台账。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废气的排放量。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三）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21年01月28日